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之個人資料未妥適保管，有置於未上鎖櫃子或未封裝於紙箱內之情事。
- 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對含有個資相關資料之保管及歸檔尚未全面納入查核項目。
- 年度個資盤點範圍未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範圍，或資料管理單位未依規定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

改
善
作
法

- 應妥適建立客戶個人資料之管理及保護措施，並加強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宣導及行員教育訓練。
- 應將客戶個人資料文件保管之妥適性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
- 應確實盤點個人資料，並依規定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未定期檢視員工電腦之防火牆設定，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欠妥；或客戶往來契約未依共同行銷規範揭露。

缺 失
情 節

- 未依所訂內規定期檢視員工電腦之防火牆設定情形，致有員工可登入有檔案傳輸管道之網站(如：Facebook、Instagram 等)。
- 對客戶是否同意其個人資料供集團交互運用，所設計之聲明書內容及客戶買賣契約書內容，有未依規定「應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之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定期檢視資訊系統防火牆設定，確實辦理客戶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於客戶聲明書及契約書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

缺
失
態
樣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之控管機制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公司未訂定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防護之相關內部規範。
- 透過電子郵件傳遞資料未以系統設定條件，檢核傳遞資料內容是否涉及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地址等。
-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E-mail)對外傳送訊息，尚未建立檢核傳遞檔案資料是否涉及客戶個人資料，並採取相關控管措施之機制。

改
善
作
法

- 應訂定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防護之相關規範，並確實依內規辦理，以利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資料，應建立檢視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之控管機制，以防範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